

# 工作聯繫單

字號：會聯字第H114101600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承辦人：曾偉晉分機2056

電子信箱：eric@isu.edu.tw

發文單位：會計處

致：各單位

請覆 免覆

主旨：通告有關經費核銷事宜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114.10.09教育部經費訪視意見，要求學校改善經費集中於年末核銷之情況，即日起，取得發票憑證，最遲應於發票日之次月底前送出核銷，以利校務經費支用管控及會計結帳報部作業時限；逾期核銷者應專簽核備。
- 二、校務經費除有必要和公務支出用途，避免個人受益目的之支出(如咖啡.茶葉等)，也避免於學期終了後再作消化預算之採購。
- 三、補助計畫案結案後，如有結餘款需繳回者，出納開票作業自收支結算表簽核完備後送至會計處起算需10個工作日，請各承辦單位自行留意付款時程，若逾期結案繳回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為落實校務預算之成本歸屬，計劃案結冊作業所需之紙張、碳粉耗用等回歸由計劃案支應。

簽核紀錄：

審計組[曾偉晉][意見]陳核後公告。/2025/10/16 16:09:30

會計處[方信悅][意見](方信悅代判作業)一、如擬。

二、114年8-10月發票憑證一併於11月底前送出核銷。/2025/10/16 16:37:12